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有关规定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制定此工作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包括制定招生计划、审核考生资格、组织考核及录取等工作。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根据学科专业情况分别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一般均不少于 5 人。

三、招生专业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要求和我院实际情况，2026 年拟招收博士生的专业和类型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备注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学术博士
070300	化学	全日制	学术博士
085600	材料与化工	全日制	工程博士
085600	材料与化工	非全日制	工程博士
086000	生物与医药	全日制	工程博士
086000	生物与医药	非全日制	工程博士

四、报名条件

（一）报名要求

申请者须具备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 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 3 项条件之一：

（1）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满 6 年或 6 年以上, 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且符合如下要求: 英语 CET-6 成绩达 425 分(含)以上或 CET-4 成绩达 460 分(含)以上或托福成绩 ≥ 80 或雅思成绩 ≥ 5.5 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 有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 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取得较为显著的标志性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或具有已实现转化应用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排名前三名), 或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项等。

4. 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潜力, 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 如: 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骨干成员,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可认定的高水平工程实践类创新成果等。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需要至少含 1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企业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不可包含报考导师**。

6. 学术博士原则上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职人员, 报名前须征得报考学院(系、中心)、导师及定向就业单位的同意。

7.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在符合上述 1-5 条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具备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创新实践能力，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二）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1. 我校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报考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的，报考类别须选择“定向就业”。

2. 普通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 3-6 年（含休学、保留学籍）。

（三）外语水平（符合以下任一项）

提供以下至少一项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具体包括：TOEFL，GRE，雅思，国家英语六级或四级考试等；或者提供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英语能力达到相应水平的材料。同等学力考生满足同等学力外语要求即可。

考试类型	满分	成绩最低要求
TOEFL	120 分	80 分
GRE（新）	340 分	300 分
雅思	9 分	5.5 分
英语六级	710 分	425 分
英语四级	710 分	490 分
WSK（PETS5）	100 分	60 分

五、报名程序

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每位考生只可在我院填报一个志愿。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网址: <https://yzbm.buct.edu.cn/logon>
2. 报名时间: 2025 年 11 月 22 日 9:00-12 月 15 日 17:00
3. 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申请报名号、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缴纳

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

博士研究生报名费 200 元/人。对于报名材料已被审核的考生，所支付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二）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须在 2025 年 11 月 22 日 9:00-12 月 15 日 17:00 正常工作日期间送交纸质版报名材料至我校东校区有机楼 326 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为避免丢失, 办公室不接收直接邮寄, 校外考生可将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 材料经导师签字后, 送至有机楼 326), 逾期不再办理。报名材料如下(第 2、3、7 条的模板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须将考生自述、拟报导师意见、所在单位意见填写完整);

2.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3. 两名专家推荐书 (不可包含报考导师);

4. 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 (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 或复印件 (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

6. 学历、学位证明:

在校生: 提交学生证复印件 (学生证有本人照片、学校钢印页和学期注册页) 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 提交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 (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 (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7.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8.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 省部级以上 (含) 科技奖励获奖证书复印件, 以第一作者 (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作者) 发表 (含录用) 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全文复印件、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9.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可以证明自己英语能力达到相应水平的材料或成绩单复印件或学校开具的带有公章的成绩证明, 网页成绩截图无效。);

10.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材料的复印件；

11.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除提交上述材料的 1-4、6-8 条外，还应提交：英语 CET-6 成绩单（425 分及以上）或 CET-4 成绩单（460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 80 或雅思成绩 ≥ 5.5 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合格及以上）的复印件，以及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

（三）其他说明

所有材料按上述清单编号提供（用铅笔在左上角按材料序号编号），均需使用 A4 纸。若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在材料档案袋外侧写清姓名、报名编号、报考专业等信息；第（8）条成果材料，须在成果首页标明作者排序（一作、共一等）、期刊水平、影响因子等。所有材料中需要报考导师签字的部分，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没有报考导师签字的视为审核不合格，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关于专项计划报考要求，具体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六、考核程序

（一）资格初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我院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通过初审进入综合素质考核的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告通知”栏公示（<https://cmse.buct.edu.cn/main.htm>）。

（二）考核要求与内容

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由 5 名及以上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组成，对申请人的学术背景、科研成果、研究计划及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通过材料审核的申请人可进入综合素质考核环节。

学院综合考察专家组由 5 名及以上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组成（至少 2 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报考导师不进入专家组），其中学术博士考核专家以学术导师为主；工程博士考核专家中至少有 1 名来自企业、行业专家。综合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创新精神等。学术博士招生考核主要侧重于全面、深入地评估申请人在开展原创性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的综合能力与学术潜力，要求申请人展现出扎实的理论功底、系统性的研究方法以及独立从事高水平科学探索的素养；工程博士招生考核重点评估申请人在面对复杂工程技术问题时，是否具备系

统性分析、创新性解决及工程实践应用的能力，强调其技术集成、研发管理和跨学科协作等方面的综合素质。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其科研工作与成果，内容包括：课题背景、研究内容及学术成果、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综合素质考核专家将根据申请人报告和回答问题情况对考生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三）考核形式与安排

综合素质考核具体时间与事项安排将另行通知。

（四）成绩计算

综合素质考核（总成绩）满分 300 分，由三部分组成：外语水平满分 100 分，专业知识满分 100 分，综合能力满分 100 分。总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180 分）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据实际下达的招生计划人数，综合考虑导师名额，对各专业、类别分别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拟录取名单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上报学校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后统一公示。

七、体检

我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

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八、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考试、录取及其他招生环节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监督和复议

学院组织开展的所有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考生在“申请-考核”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在公示期内首先向我院提出申诉，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十、其他

其他事宜按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实施细则如有内容与上级单位最新政策相冲突，将按照上级单位最新政策执行。

如有问题，可联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秘书赵老师，电子邮箱：cailiaozs@mail.buct.edu.cn，电话：010-6443385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 11 月 13 日